

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行政监管职责。制订《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规范资产评估机构及人员执业要求。印发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通知，指导各地财政部门依法依规行政，确保新旧制度平稳过渡。

(二)依法实施资产评估行业行政监管。将资产评估行业行政检查纳入财政部统一的行政执法检查范畴，推进财政执法检查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加强证券评估机构监督管理力度，依法推进评估机构的证券评估资格行政审批工作。

(三)加强评估人才队伍建设。修订发布《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组织改革后的首次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报名人数和参加考试人数均大幅增加，有力地支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加快人才队伍培养。促进内地和香港专业合作，接待香港测量师学会来访，积极推动资产评估师和香港测量师双方会员资格互认工作。

## 六、加强经管资产管理工作

一是继续开展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试点工作，将试点范围扩大到38个中央部门、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以及部分中央企业。二是组织开展脱钩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制发《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资产管理理论研究。三是组织开展地方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资产清查登记，印发《关于开展地方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资产清查登

记工作的通知》，推进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四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群团组织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和加强群团组织资产管理。五是会同有关单位印发《中国足球协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构建内控管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的资产管理体制。

## 七、完善国有企业财务制度体系

一是加强中央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印发《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明晰境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职责，对境外投资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财务管理提出明确要求。二是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与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明确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经费的来源及标准、使用范围和监督管理等，保障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开展。

## 八、推进落实全口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一是认真落实中央改革部署，加强与全国人大预算工委沟通协作，共同进行调研座谈，反复拟定改革思路，配合起草《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的意见》，提交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二是积极落实中央深改委会议精神，研究建立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工作协作机制，推进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三是举办企业财务决算、行政事业资产和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表培训班，布置中央部门和企业、地方财政部门启动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供稿)

# 金融财务管理工作

2017年，金融财务管理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改革创新贯穿于财政金融工作各个环节，在完善金融国有资产管理、防控财政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规范推广运用PPP模式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

## 一、以管资本为主，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一)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一是根据中央深改组2017年工作要点要求，研究起草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以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四梁八柱”，不断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市场化和专业化水平。二是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印发了中央金融企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为党组织有效开展工作、发挥作用提

供制度保障。三是研究修订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规定，研究起草中央金融企业市场化选聘负责人指导意见、国有金融企业境外业务财务管理办法。同时，推进中央金融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审核确认有关金融企业上报的改革方案。

(二)深入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改革。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改革方案，研究政策性银行业务范围划分等事项，报请批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业务范围划分方案。支持做好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董事会组建工作，推动完善治理结构。按照国务院确定的“股改—引战—上市”三步走原则，稳妥推进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工作。推动银河金控和银河投资加快落实整合方案，履行公司治理和

资产评估等程序。支持中国农业银行等商业性金融机构补充资本,促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三)夯实国有金融资产全链条的管理基础。在产权登记上,研究修订产权登记办法,简化登记事项和程序。加快登记网络化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由静态登记向动态监管转变。在资产评估上,加强评审专家机制建设,做好专家复审和遴选工作,充实专家库,促进评估结论的客观公正。在产权转让上,督促金融企业非上市产权进场交易,推动交易监测系统与21家省级产权交易机构互联互通。同时,做好相关金融企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审核工作,按照法定程序,参与有关金融企业重大事项决策;审核确认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并做好与之挂钩的负责人薪酬审核工作。

(四)加强中央金融企业派出董事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增强服务意识,积极做好派出董事的联络、培训及协助考核等工作。与财政部人事教育司联合召开派出董事工作座谈会、举办培训班,深入了解董事履职尽责情况和有关意见建议,加强派出董事能力建设和沟通交流,推进派出董事更好发挥决策和监督职能,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同时,结合近年来派出董事议案审核工作实际情况,研究起草派出董事议案审核操作指引,拟按照依法合规、适当授权、程序规范的原则,明晰派出董事的议案审核权限。

## 二、以防控金融风险为原则,健全财政财务支持政策

(一)支持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立足财政职责,密切跟踪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实施进展,通过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的税收和低成本资金等重点难点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在此过程中,为推进工作进度,梳理相关问题,研究工作思路,财政部组织召开了降杠杆部际联席会议,积极引导和推动金融企业加快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同时,举办了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培训班,加强政策理解和执行,推动政策落地。

(二)支持化解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风险。围绕进一步扩大金融企业核销自主权、提高核销效率,做好对已核销资产保全和清收工作,防范道德风险并强化责任和问责的思路,修订完善了《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并印发实施。据金融企业评估,修订后的办法赋予其较为充分的核销自主权,有利于其根据自身资产规模、财务能力、风险管控等因素自主开展核销工作,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核销效率、降低核销成本,能够有效满足其处置不良资产、化解金融风险的实际需要。

(三)印发地震巨灾保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为推动地震巨灾保险发展,逐步积累应对地震巨灾的能力,印发《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在鼓励再保险的基础上,允许保险机构按规定计提地震巨灾保险准备金,明确了准备金的使用、管理等规定,以不断积累应对地震巨灾赔付的长期资金,逐步构建多层次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

## 三、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完善财政金融政策措施

(一)推动普惠金融加力增效。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有关精神,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设立方案。基金以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困境为导向,通过市场化手段、专业化管理,支持担保再担保机构发展壮大,推动形成资源共享、风险共担、统筹兼顾、多级联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同时,充分发挥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杠杆撬动效应,2017年拨付77亿元,在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的投放力度,推动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改善农村金融服务,促进困难就业群体就业和创业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二)促进农业保险转型升级。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在13个粮食主产省200个县市,以水稻、小麦、玉米为标的,开展了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大灾保险试点,推动将地租纳入保障范围,规模经营户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提高约90%,增强了灾害应对能力。2017年,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79亿元,同比增长13%,为全国2亿多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超过2万亿元。

## 四、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引领,规范推广运用PPP

(一)健全制度体系,从严规范管理。法律法规上,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抓紧推进PPP条例起草工作。政策制度上,会同有关部门就农业、养老领域推进PPP,开展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等联合印发指导意见,为PPP项目推广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政策依据。信息管理上,出台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PPP专家库、咨询机构库、项目库管理等办法。针对一些地方泛化滥用PPP,甚至借PPP变相融资,加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等问题,召开PPP专题会议,全面部署风险防范工作,加大督查力度,组织入库项目清理,推动PPP回归创新公用服务供给机制的本源。

(二)推进示范项目,加大政策扶持。会同19个部委启动第四批PPP示范项目评审工作。不断健全示范项目的跟踪指导、对口联系和动态管理机制,督促示范项目规范实施、快速落地。截至2017年11月底,已推出的3批共697个全国示范项目中已落地597个,总投资额1.5万亿元,落地率85.7%,实现了增信和引领带动的政策预期。发挥PPP以奖代补资金引导效应,2017年拨付17.9亿元。支持和推动中国PPP基金研究制定三年战略发展规划,找准定位,优化投资方式,实现“速度”与“效益”兼顾。

(三)加强宣传培训,促进国际合作。组织举办全国PPP以奖代补政策培训班,推动与科研院所设立PPP研究机构,与主流媒体加强宣传引导。研究落实金砖国家PPP合作成果,提出制定良好实践框架和建立金砖国家PPP项目准备基金方案。加强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以及英国、美国、以色列等国资金和智力合作,积极传播推广中国良好实践,持续扩大国际影响,国际合作逐步打开局面。

(财政部金融司供稿)